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23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天宝路（建安区段）路灯改造工程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4777726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777726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77772677)

[1. 总则 1](#_Toc477772678)6

[1.1 项目概况 1](#_Toc477772679)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_Toc477772680)6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_Toc47777268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_Toc477772682)

[1.5 费用承担 17](#_Toc477772683)

[1.6 保密 17](#_Toc477772684)

[1.7 语言文字 17](#_Toc477772685)

[1.8 计量单位 17](#_Toc477772686)

[1.9 踏勘现场 17](#_Toc477772687)

[1.10 投标预备会 17](#_Toc477772688)

[1.11 分包 18](#_Toc477772689)

[1.12 偏离 18](#_Toc477772690)

[2. 招标文件 1](#_Toc47777269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_Toc47777269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_Toc47777269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_Toc477772694)9

[3. 投标文件 1](#_Toc477772695)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_Toc477772696)9

[3.3 投标有效期 21](#_Toc477772697)

[3.4 投标保证金 21](#_Toc47777269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477772699)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22](#_Toc47777270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477772701)

[4. 投标 22](#_Toc47777270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47777270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47777270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_Toc477772705)

[5. 开标 23](#_Toc47777270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_Toc477772707)

[5.2 开标程序 24](#_Toc477772708)

[6. 评标 2](#_Toc477772709)4

[6.1 评标委员会 2](#_Toc477772710)4

[6.2 评标原则 24](#_Toc477772711)

[6.3 评标 24](#_Toc477772712)

[7. 合同授予 2](#_Toc477772713)5

[7.1 定标方式 2](#_Toc477772714)5

[7.2 中标通知 2](#_Toc477772715)5

[7.3 履约担保 2](#_Toc477772716)5

[7.4 签订合同 2](#_Toc477772717)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_Toc477772718)

[8.1 重新招标 25](#_Toc477772719)

[8.2 不再招标 25](#_Toc477772720)

[9. 纪律和监督 26](#_Toc4777727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4777727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4777727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4777727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477772725)

[9.5 投诉 26](#_Toc4777727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_Toc4777727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477772728)

[3.1 评标委员会 27](#_Toc477772729)

[3.2 评标原则 27](#_Toc477772730)

[3.3 评标 27](#_Toc477772731)

[附表1 31](#_Toc477772733)

[附表2 33](#_Toc4777727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477772739)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_Toc47777274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2](#_Toc4777727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_Toc4777727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_Toc477772743)4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7](#_Toc47777274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_Toc47777274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477772746)7

[（综合信用标） 78](#_Toc4777727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_Toc477772748)

[（一）投 标 函 80](#_Toc477772749)

[（二）投标函附录 81](#_Toc4777727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2](#_Toc47777275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_Toc477772752)

[2、授权委托书 83](#_Toc477772753)

[三、投标保证金 85](#_Toc477772754)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6](#_Toc47777275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_Toc47777275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87](#_Toc477772758)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88](#_Toc477772759)

[六、资格证明文件 89](#_Toc477772760)

[七、承诺书 90](#_Toc477772761)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_Toc477772762)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92](#_Toc477772763)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93](#_Toc477772764)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94](#_Toc477772765)

（[商务标） 95](#_Toc477772766)

[（技术标） 97](#_Toc477772767)

# **招标公告**

# **建安建工公字[2018]23号**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许昌市天宝路（建安区段）路灯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23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天宝路（建安区段）路灯改造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4.项目规模:许昌市天宝路建安区段，利用原有路灯杆及基础，全线顶管敷设电缆，更换LED节能灯具，安装100千伏安箱变两台，低压配电箱含无功补偿装置。新建10KV电缆线路0.1千米，采用电力电缆YJLY22-3\*120/10KV.

5.资金预算：2958853.32元。

6.计划工期:30日历天

7.资格要求：合格

8.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需提供网页截图）；

2.3投标人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施工合同日期为准）完成两个以上（含两个）的类似项目工程。

2.4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2.5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报名方式及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同时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马基儒 电 话：15037456699

代 理 机 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艾晓晓 电 话：18237416068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联系电话：1503745669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37416068 |
| 3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天宝路（建安区段）路灯改造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天宝路建安区段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标段划分及范围: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2958853.32元 |
| 8 | 工期 | 30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0.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0.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截图）；10.3投标人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施工合同日期为准）完成两个以上（含两个）的类似项目工程。10.4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10.5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10.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5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人控制价通知（如有）等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3月21日9：30整(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5 | 投标保证金 | 见附件1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年，指2014、2015、2016年(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
| 28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近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
| 2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31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综合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另附：采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成功的电子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光盘（附带水印码）一份。注：投标单位必须使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许昌）下载的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和电子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光盘，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光盘均应附带一致的水印码。 |
| 32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如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3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投标文件 在2018年 月 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3月2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36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3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3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
| 40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开标会议：受托人需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每家投标企业只允许1人进入开标会议现场。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 4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2 |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为：2958853.32元；其中招标控制总价包含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3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取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在定标后5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44 | 投标文件的拒收：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未备案直接否决其投标文件）；4、未按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45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将使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评审子系统”进行商务标电子辅助清标。因“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5.1使用“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0”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组件下载”中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5.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5.3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5.4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功上传，并打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回执”现场备查。5.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
| 46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47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附表：**

 **（项目名称）**

**原件交验清单表**

 **验证序号： (代理公司编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
| 投标单位递交人员 | （签字） 联系方式： |
| 投标单位领取人员 | （签字） 联系方式： |
| 公司联系方式 |  |

注：本表可续页，但不得更改格式，投标单位所填具体原件份数及内容不作为最终评标依据，而以评标现场拥有原件为准。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8〕23号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天宝路（建安区段）路灯改造工程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综合（信用）标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书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地临时工程﹑材料及劳务、机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的金额；

 3.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已经充分考虑了工程勘察期间的所有风险，包括与当地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投标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如有）。

商务标的签字和盖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款的要求。

3.2.3 措施项目费报价：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制定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方案，以企业定额或参考现行综合基价及计价办法、市场价格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费等。

3.2.5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2.6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任何关于此项优惠的报价都属无效报价(许公管办[2016]9号 关于工程建设招投标评标工作 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备注：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关问题，执行许昌市最新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问题的通知（一、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二、为避免投标人通过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恶意压低投标报价，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同时还需保证所给各个安全文明措施费用都不低于90%。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四、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限和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原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除可填写内容外，其他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电子版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显示页码（经济标除外），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使用“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0”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组件下载”中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

3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功上传，并打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回执”现场备查。

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在封套内，分类别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收表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网上发布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时请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相关规定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综合计分法）**

**3.1评标依据**

本项目根据<<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进行评标。

### **3.2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4评标**

### 本项目采用综合计分法；

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0%，商务标的权重占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 |
| 2 |  评标程序 | （一）对商务标进行清标；（二）初步评审；（三）对商务标进项详细评审；（四）对综合（信用）标进项详细评审（五）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1 | 对商务标进行清标 |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详见附表1）、形成清标成果。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不合理报价，不得进入下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 2.2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标的物、工期、工程质量及其它相关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2.3 | 对商务标进项详细评审（60分） |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
|  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5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4、主要材料单价（10分）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2.4 | 综合（信用）标（20分） | **1、项目班子配备0-6分**1.1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人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3分；1.2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者得2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者得1分；无提供者不得分。1. **企业综合信用0-7分**

2.1企业近年获得过市级（0.5分）、省级（1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最多得1分（以获奖证书和奖励文件原件为准）；2.2企业近年获得过市级（0.5）、省级（1分）优秀施工企业的，最多得1分（以获奖证书和奖励文件原件为准）；2.3企业近年获得过市级（0.5分）、省级（1分）安全生产企业的，最多得1分（以获奖证书和奖励文件原件为准）；2.4企业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三年全部齐全且每年盈利得1分，缺少者不得分（以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2.5企业近年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2.6企业须提供社保缴纳、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或有不良信息者直接否决其投标。**3、项目经理业绩及信用0-2分** 3.1拟派项目经理近年承建过类似业绩者得1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截图）者得1分；**4、服务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0-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注：1）近年年份要求：2015年1月1日以来；  2）类似工程：指2015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电力工程；  3）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4）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外（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信息、资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及其它材料等，均以原件并结合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进行评审，二者缺其一，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资格审查条件除外）。 |
| 2.5 | 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20分） | 依据附表2相关要求每个评委单独对技术标进行赋分； |
| 2.6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3.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可以直接推荐1名或2名中标候选人。 |

**附表1**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成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附表2**

**技术标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综合计分法分值（满分20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1分 |
| 2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0-2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2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2分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0-2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0-1分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2分 |
| 8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1分 |
| 9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0-1分 |
| 10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0-2分 |
| 11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0-2分 |
| 12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0-2分 |

**1、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程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对商务标进行清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对综合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的一般规则与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以上参与评审的各类公司证件（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不再提供原件（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书、其它证明文件均以原件为准（采用综合计分法的项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开标现场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未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不得分（资格审查条件除外）；投标单位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未据实提供且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者，将被列入失信名单）。

企业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里；企业、企业法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且须在投标时提供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里；若经查询有不良信息、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分公司信息除外）；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取消《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十二条中质询环节，即出现上述条款中需质询事项时，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5、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7.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质量法》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注：具体工程款以完工后据实结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不做为最终签合同的依据，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公告报名方式及文件获取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以网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如有）按照招标公告报名方式及文件获取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为确保后期施工措施合理，技术标的编制需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审核予以签字确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综合信用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书**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规费（大写）： ，（小写）：￥ 元；税金：（大写） ，（小写）￥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小写)￥ 元。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若我方中标，愿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7、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建造师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建造师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
| 规费（元） |  |
| 税金（元） |  |
| 投标总报价（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我公司拟派 （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现承诺：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须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获奖证书及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

3、清单编制造价人员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七、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九、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